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
0巷109號

聯絡人：林冠言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285

傳真：02-26531283

電子郵件：lil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FDA企字第1131200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【附件1】本署「113年受理大學院校學生7、8月實習名額彙總表」、【附件2】衛生
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受理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要點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3年受理大學院校學生7、8月實習名額彙總表」
及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受理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要點」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校依本署實習要點規範，於113年度4月1日至4月30日薦
送學生名單，由本署審核通過後通知報到實習。
- 二、附件亦可於本署官網(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「主題專區」
項下「大學院校暑期實習生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
海洋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輔仁大
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靜宜大學、義守大
學、實踐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弘光
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東
海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
華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澎湖
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防醫學院

副本：